

消防处牌照课档号 FP: _____



持牌处所竣工通知书

第一部份：一般资料

致：消防处牌照课：☐港岛办事处 ☐九龙西办事处 ☐九龙东办事处 ☐新界办事处

持牌处所类别：☐ 普通食肆 ☐ 小食食肆 ☐ 烘制面饱饼食店/食品制造厂
☐ 工厂食堂 ☐ 公众娱乐场所 ☐ 幼儿中心 ☐ 改建校舍
☐ 在不获豁免的楼宇经营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

处所名称:

处所地址:

第二部份：提交文件类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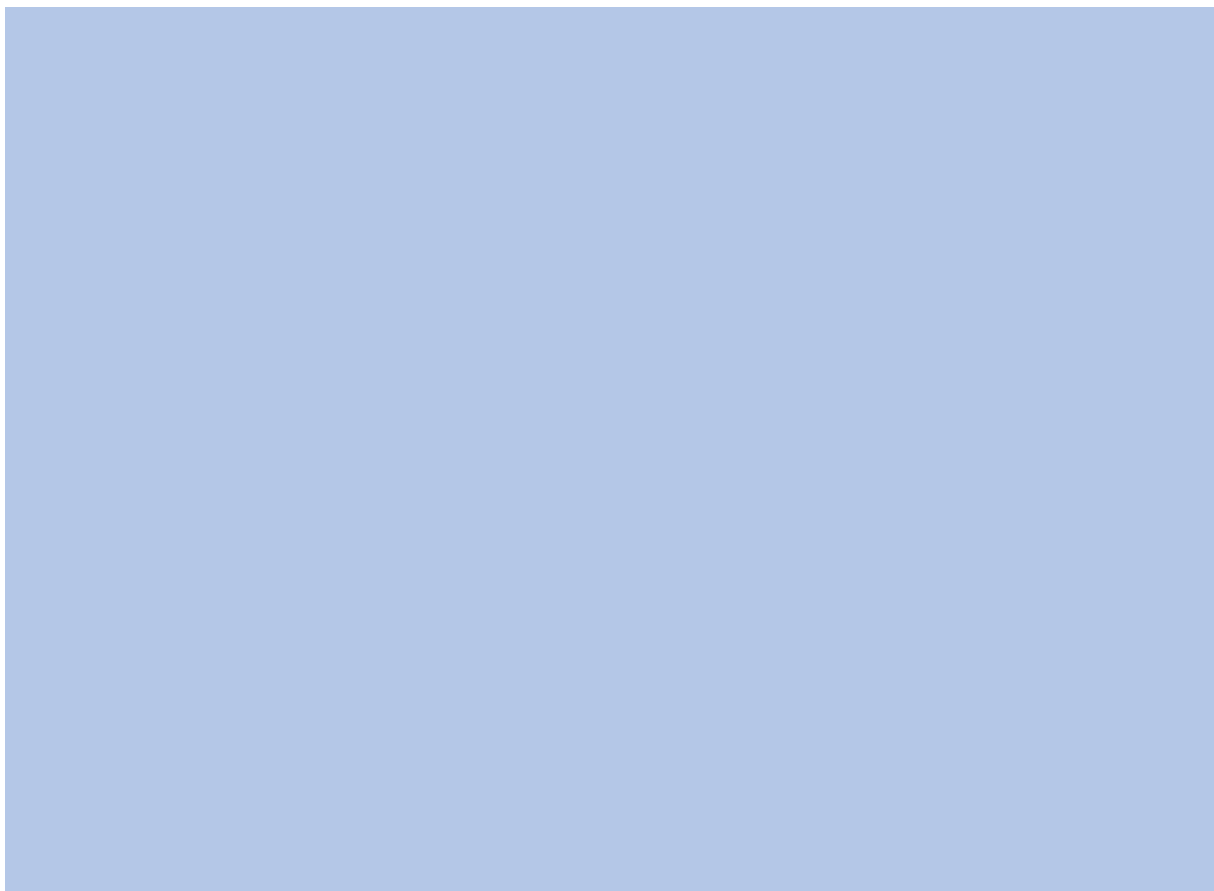
请参照部门先前向持牌人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选择提交项目。 谨请注意，除非相关的牌照课已收到各项消防规定的所有必须证明文件，否则本处不会派员进行查核视察。

项目	消防装置	提交证明文件	
1	消防栓／喉辘系统／花洒系统 (处所内)	I. FS 251 II. FSI/314A/ FSI/314B / FSI/314C (如有任何改动)	☐
2	消防栓／喉辘系统／花洒系统 (楼宇)	FS 251	☐
3	手提灭火装备 (各类灭火筒及灭火毯)	FS 251	☐
4	手控火警警报系统 (具备视觉火警信号)	FS 251	☐
5	出口指示牌	FS 251	☐

6	方向指示牌/低位方向指示牌	FS 251	☐
7	应急照明系統	FS 251	☐
8	排烟系統	FS 251	☐
9	吊门／防火閘	FS 251	☐
10	可燃物料 (假天花板、间隔或墙面装饰)	FS 251 /相关标准证明文件	☐
11	管道內及隱閉地方所採用的所有隔聲、隔熱或裝飾用途的衬料	FS 251 /相关标准证明文件	☐
12	布帘及窗帘	FS 251 /相关标准证明文件	☐
13	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	I. 供应商发票 II. 制造商发票 III. 测试报告	☐
14	有关在座位间使用各种燃料的消防规定 (PPA/117)	相关标准证明文件	☐
15	通风/空气调节控制系统	FS 251	☐
16	机械通风系統	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	☐
17	自动控制火势/灭火系統	FS 251	☐
18	一氧化碳气体探测系統	FS 251	☐
19	隔火帳 (剧院)	FS 251 /相关标准证明文件	☐
20	火警侦测系統	FS 251	☐

第三部份：上載文件

(支援档案类别：PDF, JPEG; 档案大小限制：10 MB)



第四部份：声明

☐ 本人谨证明，本人所提供的资料，尽本人所知所信，均属正确无误。

*请删去不适用者(申请人／委任人士)

姓名：

公司名称：

联络电话：

电邮地址：

日期：